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七、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八、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九、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狮龙”或“发行人”）签订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中德证券于2018年9月向贵局报送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2018年12月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9年2月向贵局报送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中德证券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指派王颖、申丽娜、孔祥玮、赵胜彬、杨皓然、赵继琳、马宁等7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如下：

王颖女士，董事总经理，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东方学系阿拉伯语文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法学硕士。主要负责并参与的项目包括：天大天财（000836）增发及国有股减持项目，贵研铂业（600459）IPO项目，交运股份（600676）增发项目，江西纸业（600053）增发项目，宏达经编（002144）IPO项目，福星晓程（300139）IPO项目，启明星辰（002439）IPO项目，湖南海利（600731）配股项目，赣南果业（000829）增发项目，贵绳股份（600992）增发项目，宏达经编（00214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宏达高科（002144）非公开发行，海润光伏（600401）增发项目，通合科技（300491）IPO项目，海宁皮城（002344）可交债项目，恒润股份（603985）IPO项目，晨丰科技（603685）IPO项目，洽洽食品（002557）可交债项目，西藏珠峰（600338）可交债项目等。

申丽娜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曾供职于山西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关村证券固定收益部。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包钢股份（60001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润股份（603985）主板IPO项目、西藏珠峰（600338）可交债项目、通合科技（300491）创业板IPO项目、宏达高科（原简称“宏达经编”，002144）非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福星晓程（300139）IPO 项目、启明星辰（002439）IPO 项目、宏达经编（002144）IPO 定价发行与上市、露天煤业（002128）IPO 定价发行与上市、科陆电子（002121）IPO 定价发行与上市、豫能控股（001896）“920”股权收购项目财务顾问。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孔祥玮先生，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博士眼镜（300622）IPO、太极实业（6006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启迪古汉（000590）非公开发行股票、石化油服（600871）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赵胜彬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杨皓然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曾供职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科达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仪征化纤（现已更名为石化油服）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赵继琳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硕士。曾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31855.SH）、唐山金控协议收购康达新材（002669.SZ）项目。

马宁女士，准保荐代表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曾主要参与

的项目有：唐山金控协议收购康达新材（002669.SZ）项目。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王雪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蒋荃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潘晓翔	监事主席
蔡凌云	监事
严良丰	监事
朱金桃	副总经理
王勤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法狮龙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法狮龙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

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法狮龙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法狮龙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法狮龙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法狮龙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法狮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法狮龙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对法狮龙是否达到股票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法狮龙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贯穿于公司整体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全过程，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就公司机构设置、以及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前景、市场情况等问题相互交流，共同学习。除了这种日常的交流辅导之外，本次辅导还采取集中授课、专题研讨、案例分析以及问题诊断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方式，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加深对证券发行上市法规政策的理解。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德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良好，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行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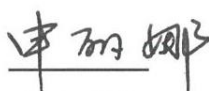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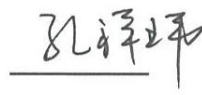
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公司在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辅导，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已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在发行人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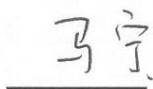

申丽娜


孔祥玮


赵胜彬


杨皓然


赵继琳


马 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核查，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

我公司认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发行人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3日

关于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24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德证券证券公司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家居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法狮龙家居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德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德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法狮龙家居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法狮龙家居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法狮龙家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法狮龙家居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法狮龙家居公司向贵局报送法狮龙家居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法狮龙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法狮龙股份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授课，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体系、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3日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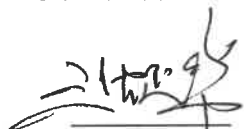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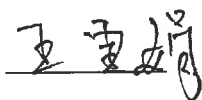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盖章）：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盖章）：


沈正华


王雪娟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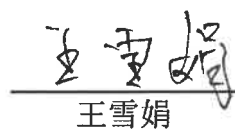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并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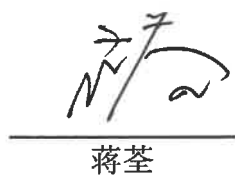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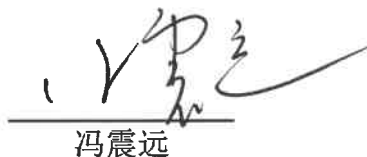

王雪娟


陆周良


沈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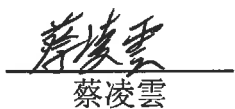

蒋荃


石桂峰


冯震远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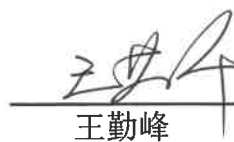

潘晓翔


蔡凌云


严良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金桃


王勤峰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出具的承诺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3日

